

嘉義縣政府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嘉義縣政府府人福
字第 1080282521 號函訂定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因公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，為審查「因公傷病」或「因公撫卹」疑義，特設置嘉義縣政府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為二年，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召集人由本府人事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消費者保護官。
 - （二）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 - （三）本縣衛生局代表三人（須薦派具醫師資格主管擔任）。
 - （四）具有法律、醫學或人事行政領域之專家學者四人。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委員任期中如遇出缺，應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三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行主席職務。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
- 四、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；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但出席委員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，得列入會議紀錄。
委員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前項應行迴避之委員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。

五、本小組為審查案件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人員或機關、學校、單位主管到會備詢。

本小組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查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開會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
六、因公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所據事證明確者，得免提送本小組審查，由本府人事處簽核辦理。

七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約聘(僱)人員，其因公死亡事由及因果關係認定遇有疑義時，比照適用本要點辦理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。